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33	13	20	31	2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6	6		6	
職 監	6	6		6	
聲 監					
急 聲 監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23	7	16	21	2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				
監 通	13	1	12	11	2
監 通 檢	10	6	4	10	
聲 監 可					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4		4	4	
聲 調	4		4	4	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